

【特載】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臺灣省諮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

臺灣省政府施政報告

臺灣省政府
主席：趙 守 博

林諮議長、各位諮議員女士、先生：

今天是 貴會第一屆第二次定期大會開會，守博奉邀到會報告，深感榮幸。

上次到會報告時，正值精省作業緊鑼密鼓之際，承蒙諸位提供許多寶貴意見，謹致謝忱。茲謹就半年多來推行的施政工作重點向 貴會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一、縝密推動第一階段精省作業

在舉世強調提升國家競爭力，組織精簡、組織扁平化蔚為潮流的今天，精省的工作的確是我國政府再造的火車頭，只許成功，不許失敗。守博深切瞭解這項工作責任重大而且吃力不討好，所以自去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接任臺灣省政府主席職務以來，即以「忍性負重」的心情自我期許；以「小針密縫」的態度縝密推動。

為使民眾認識瞭解「精省」之意義，本府特別利用各種機會向民眾說明和宣導，本人亦

利用至基層訪問及應邀參加活動之時，誠懇向民眾說明「精省」目的在於簡化行政層級、提高行政效率；節省公務人力及提供民眾更好的服務品質；「精省」絕不會影響民眾應有之權益及福祉，使省民心中疑慮得以消除。並透過此一良性互動溝通過程，瞭解省民心聲，爭取認同支持，排除精省工作所可能遭遇的一切阻力，使全體省民，尤其基層民眾能夠同心協力，齊為精省工作、政府再造和國家建設而打拼。

臺灣省政府暨所屬廳處會、學校、醫院、機構和事業單位，一共有員工十二萬四千九百八十四人，其中二級機關、學校、醫院和事業單位在精省過程中，只是辦理改隸，不涉及功能業務和組織的調整，基本上，沒有員工權益保障和安置的問題。但是，在中興新村與臺中地區的省府廳處會，由於精省之故必須進行功能業務與組織的調整，大約有八千三百九十四名的員工，在職缺歸屬、生活安排和權益保障上，因而受到直接的衝擊。省府員工長期以來負責推動省政工作，在其各自的專業領域裡均有豐富的經驗和傑出的表現，應予肯定與尊重。他們也是國家寶貴的人力資源，不可任其閒置。因此，對於在此次精省中由於組織功能和業務的調整而受影響的人員，其權益應給予合理的保障，也應加妥適安置，俾能安定他們的生活並使他們可以有尊嚴地繼續為國家社會有所貢獻。有鑒於此，本人及省府在執行精省業務之時，一直把員工權益的保障和安置，作為最重要的工作之一。截至目前為止，已有下列幾項較重要的具體績效：

(一)就地安置原則的落實

就地安置及妥善照顧省府員工權益，為 總統、副總統及行政院蕭院長對省府員工的一

項承諾。本人原建議為求一勞永逸，將中央若干部會遷移至中部地區，俾就近吸納省府同仁而達成就地安置的目標。嗣因牽涉範圍過大，經多方協調，行政院及考試院乃採取在中興新村及臺中地區設置中部辦公室的方式，於七月一日起吸納原省府廳處會的員工在原服務處所繼續服務。本府各廳處會員工，除警政廳及消防處之少部分同仁因未設中部辦公室而必須於精省後調離中部地區外，絕大多數均在七月一日以後繼續留在原工作地區工作，而落實就地安置的原則。

(二) 退休優惠的爭取

本府除建議行政院及考試院，以廣泛周延原則，訂定各項優惠措施，保障本府員工權益，使受精省影響員工，獲得應有合理照顧及保障外，為加速精省作業，提高員工退離意願，擴大精簡成果，經本人及本府亟力向行政院、考試院爭取並獲同意，凡於今年六月底前自願退離者，除可依規定支領退休金、資遣費外，並再加發最高為十二個月之俸給總額，依此優惠退離者已達一千四百二十人。

(三) 對本府各機關原所聘僱人員妥予照顧

行政院原要求對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依原核定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聘僱用計畫所聘僱人員，於隨同業務移撥後，其承接機關應於移撥後三個月內重行核定其聘僱用計畫，造成本府六千名左右之約聘僱人員的疑慮和不安。因此，本人要求省人事處秉辦府函正式建議行政院對此等人員妥予照顧，現此等人員業已移撥將近六個月，並無解聘解僱情事，大體上應可繼續依聘僱規定，繼續服務。

(四)業務移撥情形

省府配合行政院「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委員會」的規劃，透過「臺灣省政府精省作業專案小組」，以循序漸進方式積極推動相關作業。至今年六月底在業務移撥方面，陸續順利完成臺銀、土銀、合作金庫、彰銀、華銀、一銀、土地開發公司、臺灣產物保險、臺灣人壽等行庫、金融機構之管理權（產權）移由財政部管理；其餘省營事業機構今年七月起分別移由行政院相關部會管理（臺汽、臺鐵、鐵路貨搬公司及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局移由交通部管理。菸酒公賣局、省府印刷廠移由財政部管理。高雄硫酸銹、中興紙業、農工企業、唐榮鐵工廠、自來水公司移由經濟部管理。臺灣書店移由教育部管理。新生報業公司、臺灣電影文化事業公司則移由新聞局管理）。

在省府各廳處會及附屬機關、學校組織員額調整事宜方面，除省府府本部、秘書處暨其附屬機關、法規會、訴願會、文獻委員會、各區（十二區）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部分續留省府之業務與人員外，其餘之廳處會暨其附屬機關學校，今年七月起依其業務性質採就地改隸或併入中央機關相關部會方式處理。

(五)確保為民服務工作持續推動

在執行精省作業時，本人及省府所堅持的重要原則之一，為確保為民服務工作的持續推動，使民眾原所享有的權益和便利，不受絲毫的影響。因之，本人要求有關廳處會在與中央相關部會辦理功能、業務移交時，凡與人民權益直接相關之業務，應確保有效銜接而不致出現「中斷」、「空窗」現象。經過加強宣導說明後，民眾已經熟悉有關洽公申辦事宜。

另在精省作業過程中，本人發現原由本府編列預算補助的若干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的業務，在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無論中央相關部會及未來的臺灣省政府均未再編列，而地方限於經費大多亦未編有預算，如不及時解決，僅基層地方自治人員就有六千七百九十七位村里長、三千六百六十四位鄉鎮市民代表和十二萬三千二百二十八位鄰長會受到影響，在七月一日後恐將造成風波引發問題。此等經費主要包括村里長事務費、村里長辦公費、鄉鎮市民代表研究費、鄰長報費、學生營養午餐補助費、國中小健康中心設備、自來水設施改善、國小學生寄生蟲檢查、中輟生就學費用、國中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和縣市征屬生活補助經費等。本人經行政院蕭院長同意，邀集各縣市長協商，決定在本府相關預算及經費節餘款中先行籌措新臺幣五十七億九千多萬元支應解決，以使精省工作對基層地方自治人員及民眾、國中小學生的權益，不致造成不必要的負面衝擊和不利影響。

(六)精省無形效益高

根據行政院研考會評估，第一階段精省作業共精簡一千四百二十人，從八十八年七月起至八十九年底，人事費用因而減少約十五億元；未來尚有正式職員二千二百人，以出缺不補的方式達到精簡或適量投入縣市政府現階段人力不足之業務。

減少政府層級所帶來的無形效益，更甚於人事費用減少的有形效益。主要包括：

1. 地方各縣市政府公文多數不必再透過省政府轉陳中央，有效提升行政效率；
2. 精簡省行政規定二千九百餘種；
3.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出成長趨緩，未來將可逐年縮小收支差短；
4. 人民申請案件的作業流程與審議時間更能縮短：如社會福利補助流程縮短至七到十五天可辦

理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審議減少三個月的時間；非都市土地民眾申報編工業區可減少二個月；工廠設立登記每件受理至核准平均二點二四天，比精省前減少零點二一天；一億元以下公司登記申請案，六小時內即可完成發照，親自申辦之變更登記案件二小時即可發照；民眾亦可傳真及網路受理申請公司證明、抄錄文件；技術行業登記由精省前的十天辦理期限，縮減至七天即可完成等，大幅縮短為民服務的工作時間。

在九二一集集大地震救災過程中，中央政府直接與地方政府協同救災；中央政府的補助款在災後第二天即撥到各受災縣市政府應急，即係減少政府層級提高行政效率的具體證明。

二、精省第二階段的省府定位與功能

精省工作分三個階段進行，八十七年十二月廿一日，「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正式實施，即本府改制為行政院派出機關至今年六月卅日止為第一階段。今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為第二階段。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臺灣省政府之組織功能和業務完全回歸「地方制度法」，為第三階段，也就是精省工作的完成。在精省工作第二階段，省府組織架構亦隨之調整而精簡為六個業務組（民政組、社衛組、文教組、財務組、經建組、公管組）五室（資料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秘書室）二會（法規會及訴願會），並轄有省文獻委員會及各區（十二區）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原有廳處會及其所屬機關分別裁併或改隸。省府目前主要將依據「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扮演以下幾個功能：（一）依據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的權責，落實監督地方自治工作；（二）成功地扮演中央與地方間的橋樑，蒐集反映民意及輿情，協助解決民眾需求，協調解決跨越行政區

域間的問題；(三)達成中央委託及交付之各項任務；(四)協助及督導縣市政府加強辦理各種與基層民眾權益福祉有關的施政；(五)持續配合行政院整體的政府再造，完成精省工作第二階段的各項作業，使臺灣省政府之組織功能在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底「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停止適用後，順利地在九十年元月起回歸「地方制度法」；(六)妥適凸顯其作為「精省」而不「廢省」，即臺灣省繼續存在保留的象徵。(七)配合相關部會妥善規劃使中興新村有效開發、運用而持續維持繁榮與發展。

今年七月一日起，省政府為充分運用人力，繼續服務省民，本人除指示省府相關組室會應迅即積極規劃及執行省政府行政事務外，並由行政院正式委託省政府辦理左列十六項業務：

- (一)辦理有關縣（市）及鄉（鎮、市）與相關部會溝通協調之聯繫事項。
- (二)辦理縣（市）長及縣（市）議會議長出國申請代為核准事項。
- (三)協調縣（市）加強辦理警政、消防、公共安全、地政及役政等事項。
- (四)協調縣（省內高中職）、特殊學校推動教育事項。
- (五)協助各級文化機構加強辦理文化活動事項。
- (六)辦理臺灣文化節、美術季、民俗藝術節活動及孝行獎表揚等事項。
- (七)輔導省級教育、文化、體育團體事項。
- (八)協調地方加強推動基層建設、公共設施興修，均衡城鄉發展及小型工程興建等事項。
- (九)協助強化農會體質及加強辦理農民產銷輔導事項。

(十) 協調縣（市）加強辦理農業、交通等經建業務事項。

(十一) 省級工會（聯合會）之輔導事項。

(十二) 辦理表揚省級模範勞工、模範父親、模範母親及各項楷模等事項。

(十三) 協調縣（市）加強社會福利、勞工行政、衛生環保及社區發展等事項。

(十四) 輔導省級職業、社會團體及向省登記之基金會。

(十五) 協助強化合作社場之體質。

(十六) 中興新村、光復新村、黎明新村等地區營繕、環境、衛生、交通等事務之管理。

三、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省預算的編製

本府原各廳處業務，於今年七月起移轉各相關部會，但本府本著「有始有終、負責到底」的精神，仍然負責編製各廳處會原所主管業務在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的預算；並於今年四、五月間立法院審議時，由本人及相關廳處會首長負責報告及說明。本府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之編列，依下列原則辦理：（一）不再編列臺灣省政府總預算，而改列為行政院總預算中的單位預算，並分別編列「臺灣省政府」及「臺灣省政府所屬」兩個單位預算；同時為便利日後業務人員之移撥，打破原組織架構，改以重點計畫型態編列，其中「臺灣省政府」單位預算編列六項業務計畫、七個工作計畫，「臺灣省政府所屬」單位預算編列十四項業務計畫、四十二個工作計畫。（二）現有人員各項人事費用優先編足，以穩定省府員工情緒。（三）各項法律義務之重大支出、均核實編列。（四）重大經建投資計畫及補助縣市以外之延續性計畫，按實際需求編列。（五）新興計畫儘量予以節減。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省政府單位預算及省政府所屬單位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計核列一、四二〇億餘元，以政事別分析計：(一)省立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機構等支出，占預算數百分之三七·六。(二)鐵公路交通及都市發展建設，占百分之一六·九。(三)農業建設、糧政管理、水利建設、水土保持及經濟行政等，占百分之一五·七。(四)原住民行政、警政、消防、兵役、地政等民政支出，占百分之八·七。(五)衛生、環保等支出，占百分之八·一。(六)其他一般行政支出，占百分之六·一。(七)科技研究發展占百分之三·五。(八)社會福利支出，占百分之三·四。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省預算，自七月一日起，除「臺灣省政府」單位預算部分由臺灣省政府繼續執行外，餘「臺灣省政府所屬」單位預算部分，配合「臺灣省政府暫行組織規程」職掌及行政院委辦或交辦事項，分別由「臺灣省政府」及中央各承受業務部會據以執行。

四、九二一大地震災情與重建

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浩劫，已知有二千四百十二人死亡，房屋倒塌不計其數。中興新村位於車籠埔斷層帶上，辦公廳舍受損嚴重，光復新村及黎明辦公區也有不同程度的損壞，所幸地震發生於凌晨，沒有員工在辦公室上班，因此未有員工傷亡，誠屬不幸中的大幸。

本府在今年九月二日曾訂定「臺灣省重大災害通報作業計畫」，事先妥為規劃各組室分工權責及如何通報連繫等事宜並及時做好災區慰問工作，達成通報及整合功能。

地震發生時，本人適在中興新村宿舍，隨即會同本府同仁展開相關救災事宜。

九月廿二日政府成立「九二一地震救災督導中心」，於中興新村工作，由連副總統負責

召集，本府積極配合中央辦理相關幕僚事宜。

本人並奉派擔任「行政院九二一災後重建委員會」副執行長，襄助救災工作。本府除立即指派省府委員分赴責任災區協助救災及反映意見；並配合中央任務編組作業，派遣同仁赴災區從事協調、救援、復建工作。

有關九二一集集大地震，本府辦理災後重建事項如次：

(一)安置措施：

1.辦公廳舍安置部分：本府因省府辦公大樓受損嚴重待修及法規會辦公室塌陷，為維省政正常運作，本府原在省府大樓辦公各組室，均暫遷至省府第二辦公大樓（保警大樓）辦公；資料室、法規會暫遷至圖書館辦公；公管組、訴願會、文獻會、資料室之省政資料館、圖書館及原在省府第二辦公大樓各單位，仍在原處辦公。至於中央各部會中部辦公室依其辦公廳舍受損情形，分別遷至他處或仍在原處辦公。

2.宿舍受損員工安置情形：原住蘭園單舍女性員工，因該宿舍倒塌，已安置於松園七舍及本府特別商請國軍所建松園一村組合屋住宿。本府經管之公用宿舍計二千九百七十四戶，受震災毀損經鑑定全倒、半倒者計二百二十五戶，需安置者一百五十六戶，除自行覓屋或借住親友房舍者外，經依其意願，分別安置於空置眷舍、單舍、組合屋。

3.整修公共設施：為利中興新村、光復新村宿舍區居民生活、震災受損之道路、橋涵、路燈、管線等，能予修復者，均先行完成整修，其他公共設施嚴重毀損部分，再視經費來源，逐步進行整修。有關中興會堂、中興體育館、羽球館、青少年活動中心、立體停車場、

托兒所、游泳池、殯儀館等公共場所，因涉及公共安全，將依專家鑑定結果，依其輕重緩急，逐步籌措經費整修。

(二) 復建工作重點

1. 依輕重緩急整建辦公廳舍：本府經管中興新村、光復新村與黎明辦公區辦公廳舍拆除部分，決定不再重建，清運建築廢棄物後，將由本府整地綠化或暫時闢建停車場。省府辦公大樓、第二辦公大樓、省政資料館、公共事務管理組辦公室、公用宿舍、及其他公共設施受損部分，均亟待修復，以利業務正常推展，並維公共安全與恢復中興新村原有景觀，惟上述所需修復經費估計約三億九千八百五十九萬元，各項設備計需八千三百三十八萬元，合計共四億八千一百九十七萬元。除由本府調整原編列相關預算支應八百二十八萬元，就具有急迫性者先行整修外，尚不足四億七千三百六十八萬元，須報請行政院核撥專款補助後，再依其輕重緩急，逐步辦理修復。

2. 先建後拆辦理宿舍重建：中興新村宿舍區嚴重受損，原借（配）人員，除中央各部會中部辦公室及本府現職員工外，尚包括多數退休（職）員工，為解決其災後居住與生活問題，目前已先行安置於空置眷舍、單身宿舍、組合屋，未來一年將積極整修受損眷舍與單舍，並清理省府經管空置宿舍，以便受災員工早日遷入。將來中興新村宿舍區如能重建，將考慮以「先建後拆」方式處理，使重建過程中對社區居民的影響降至最低。

3. 協助震倒合法宗教建物納入重建：九二一集集大地震中，有許多在斷層帶上的宗教建物被震倒，卻無法重建。本人以行政院災後重建委員會副執行長的身分，十一月二十九日

主持專案會議，決定將有此需求的宗教團體所提相關資料，送重建委員會交中央跨部會會議中一併考量。目前政府已決定提供低利貸款協助重建，相關要點正由內政部研擬中。

4. 辦理社區重建研討會：為使災後社區重建得以順利推展，本府計畫於十二月二十八日邀請專家學者、社政業務承辦人員、受災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首長、村里長等集會，研討社區重建經驗分享、社區心理醫療重建、社區重建整合方案。

5. 辦理婦女領袖災區關懷之旅：藉此項活動，於歲末寒冬，送溫馨到災區。

6. 辦理九二一災後心理重建之旅：此項活動由民間贊助，邀請對象為失依兒童九十二人、救災症候群人員九十二人，將分四梯次，組團前往關島進行心理重建之旅。

五、省政建設重要施政與成果

(一) 文獻史料保存推廣

本府文獻會典藏甚多重要文獻資料，為國內外學術機構所重視，今後除加強文史資料的蒐集、管理外，亦將著重推廣臺灣的歷史文化。

有關本府文獻會重要工作如次：

1. 規劃「臺灣歷史文化園區」：本府文獻委員會自七十九年度起規劃興建「臺灣歷史文化園區」，共占地二點五公頃，主體工程「文獻史料館」、「民俗文物館」及「史蹟源流館」均已興建完成，史蹟源流館內裝工程也接近完工階段，預定八十九年三月開館營運，積極結合國內大學、研究機構及文史團體，推廣臺灣歷史文化。

2. 編印「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文獻輯錄」：文獻會正接續原省人事處編印

「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文獻輯錄」，以為歷史性的精簡省府組織留下文獻資料。目前業已完稿，正進行整編及審查作業，預定於本年底出版。

3. 出版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專輯：文獻會為完整記錄九二一集集大地震所造成災情及搶救過程之文獻史料，留供後人研究參考，主動籌編「九二一集集大地震救災紀實」專輯，全書預估約六十萬字，預定八十九年五月底出版。

4. 辦理臺灣省政府各機關檔案移轉管理作業：為因應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及組織調整，文獻會訂定「臺灣省政府各機關檔案移轉管理作業要點」，適用之機關包括：省府及所屬機關、省立學校及省營事業機構。所移管之檔案性質包含日據時期檔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及逾時三十年以上永久保存檔案。目前已完成清查造冊之單位約三百四十個，佔總數百分之九十一左右。本案將於十二月底告一段落。

除了上述工作外，文獻會正積極辦理臺灣總督府檔案翻譯研究工作、日據時期檔案製作光碟、檔案之裱褙維護、續修臺灣省通志、編纂臺灣原住民史、修纂臺灣客家族群史、辦理口述歷史座談會、採集摹製碑碣拓本、修纂臺灣地區水資源史、地名調查等工作。

(二) 加速行車事故鑑定

本省十二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鑑定委員會自九月十五日起直接隸屬本府辦理。通常法院囑託及民眾申請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案件每年約二千一百件，平均每月一百七十五件，本府於接辦該項業務初期，尚待處理之案件累積計一千零二件，接辦後即積極清理積案，以往覆議會每週開會一次，每次審理三十案，經洽請委員同意每週召開二次委員會，每次

審理四十案，截至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二個多月（其中因九二一大地震停開三次）共計處理八百六十七案，尚待處理案件六百九十一件。

(三) 協助基層建設發展

1. 補助基層建設工程款：辦理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前核定縣市鄉鎮基層建設工程補助款之核撥件數共計九百一十六件，核撥金額五十五億八千三百八十八萬餘元。

2. 補助縣市急需經費：本省各縣市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縣市預算急待上級再予補助經費，計有村里長事務費、村里辦公費及鄉鎮市民代表研究費、鄰長報費、學童營養午餐、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備、改善自來水設施、國民小學學童腸內寄生蟲檢查、國民中、小學中輟生追蹤輔導及支援中途學校執行慈輝專案、解決各國中、小學租占用民地等、暨國中雜費減免補助、役政經費中優待扶慰助部分等項目共計五十七億九千四百三十八萬元，已於七月二十八日函由省統籌分配稅款撥付各縣（市）政府。

3. 撥補災害復建經費：依據本府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函辦理省統籌分配稅款撥補臺北縣、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及基隆市等九縣（市）八十七年災害復建經費計二十億六千四百七十五萬元，目前計有臺北縣、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臺東縣、花蓮縣及基隆市函請撥款，總計核撥十億五千八百一十二萬元。另原省總預算災害準備金奉核定保留九億二千五百一十萬元，由本府繼續執行，目前已依工程進度核撥二千二百五十四萬元。

4. 辦理農業發展相關計畫：配合中央推動農業建設及縣市鄉鎮基層建設，經與行政院

農委會及經建會洽妥，辦理公私有林經營發展及優質材推廣計畫、農業發展計畫之綜合督導計畫、水里鄉城鄉景觀計畫振興地方產業之研究等三項委託研究計畫，經費合計三千八百八十五萬元。

5. 協助地方推動基層建設：本府為平衡城鄉發展、加強充實民眾生活內涵及改善生產環境設施，以落實照顧偏遠離島居民及弱勢族群，提升民眾生活品質，研擬「臺灣省地方基層建設及相關公共設施改善綱要計畫」，預估經費二十八億二千萬元。

(四) 督導落實地方自治

1. 核准出國案件：本府依行政院授權辦理縣（市）長、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出國案件，其中代為核准縣（市）長出國案件計三十三件；核轉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出國案件計三十一件；另行政院於本年十月二十五日起修訂「縣（市）以下各級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審核原則」，有關本省各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議員之出國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委託本府代為核定之，迄今計七件。

2. 訪視地方督導業務：本府為探訪精省後，所衍生之問題及興革意見，瞭解精省前本府已核定對地方各項補助經費運用之情形等相關事項，以及瞭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由省統籌分配稅款核撥各縣市補助經費之執行情形與探討其他地方建設亟需協助及協調事項，經訂定「臺灣省政府委員訪視縣市督導業務實施計畫」一種，請省府委員各依其分工輔導地區，下鄉訪視，第一次訪視業於八月廿三日完成。經彙整地方所提建議事項或興革意見一共四百六十七案，已由本府各組室會研處，並建議中央辦理。

3. 反映民意：在民主、多元的社會中，政府各項政策必須符合民意的趨向，例如有關基層建設、農地政策、加入WTO後農業因應措施、學產地產權、震災重建措施等問題，本府均迅速反映民意，以供中央政府決策時參考。

(五) 持續推動文教工作

1. 辦理震災區學校輔導：九二一地震後，為推動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及雲林縣等六縣市災區學校輔導工作，動員本省其他非災區縣市之「青少年輔導計畫輔導團」團員支援災區縣市輔導工作。

2. 辦理慈輝專案工作：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慈輝專案，輔導中途輟學之國中、小學生重新獲得完全之基礎教育，本府核定省統籌分配稅款給予補助人事及業務費，至嘉義縣民和國民中學申請補助辦理慈輝班設備更新及硬體工程經費不足三百零九萬元部分，已函請教育部同意補助並函復撥付中。此外，為加強輔導嚴重行為偏差及適應困難學生，提供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訂定「臺灣省各縣市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畫」，預計試辦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辦理教師申訴評議事項：為了確保教師權益，本府自今年七月持續辦理臺灣省教師申訴評議事項後，業已函頒「臺灣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並依該要點規定遴聘委員組成本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正式運作，目前，審理中有三案，待審案件有七案。

4. 落實管理省級文教基金會：本府組織調整後，共有一百零二個省級文教基金會由教育廳移交本府主管，並有申請案陸續籌設中，由於省級文教基金會之成立宗旨與所推行之工

作對社會有積極正面功能，值得加以重視，因此本項業務未來勢將成為本府重要之施政項目與為民服務工作。為使本項業務更加的快速與便民，本府已配合中央政策籌劃單一窗口，並研擬「臺灣省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以落實省級文教財團法人的監督與管理，發揮民間社教功能。

5.辦理全省美展：全省美展在光復前即已存在，歷史悠久，迄今已舉辦五十三屆。因由省府主辦，省美館承辦，具有極高的公信力，於本省美術界佔有崇高的地位。精省後，省美館改制為國美館，且又封館整修中，因此由本府文教組接辦本屆省美展，並向精緻的方向規劃。本府近將成立臺灣省第五十四屆全省美展籌備委員會，並由本府文教組、國立臺灣美術館等單位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作業小組，積極籌劃辦理，以傳承全省美展半世紀來的光榮傳統。

(六)輔導省級人民團體

1.輔導省級人民團體：輔導省級工會（聯合會）職業、社會團體及省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列席法定會議，輔導改選理監事，並辦理各類團體會務研習會、聯誼會，健全其組織功能，促進政府與民間之雙向交流。

2.獎勵績優人民團體：訂期舉辦省級人民團體年度評鑑工作及績優團體表揚大會，以獎優汰劣；舉辦省級人民團體春節團拜暨聯誼活動，以增進情感交流。

3.辦理模範勞工等表揚：辦理表揚省級模範勞工、模範父親、模範母親及各項楷模等事項。今年八月六日假本府省政資料館舉辦八十八年度模範父親表揚，計有二十九位接受表

揚，有助於發揚固有倫理，倡導孝親美德，促進家庭和樂、社會祥和。

六、未來中興新村規劃方向

精省工作係整個政府再造工程的火車頭，現在火車頭已開動了，但政府再造有待完成事項仍多；因此，建議早日完成「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案、「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等法案立法工作，以使省府在九十年回歸地方制度法之後，所有原省府業務及人員，均能在新的政府架構中有正式的定位及編制。

對於中興新村未來的規劃與發展，李總統、連副總統及蕭院長均非常重視，未來中興新村之整體發展正朝文教園區方向規劃中，目前已有許多所大學表示願意遷來，將來可結合留在中興新村辦公之單位，發展結合成大學城或文教園區，同時未來將擇一適當地點，興建現代化大樓、公寓，以容納眷戶、便利退休人員居住及統一管理，屆時將有助益於中興地區之繁榮。

省府佔地廣大的眷舍，未來將「先建後拆」，預計可騰出四十五公頃土地，將和中央研商後，才能進行初步規劃。本人已請副主席江清謙主動邀集教育部、研考會等相關單位共同研究中興新村之整體規劃，省府公管組已初步規劃中興新村內轆溪以南興建新眷舍，以北為校園區，目前中興大學極有意願來中興新村設分校，中研院亦有意搬遷部分附屬單位來此，加上省府原有部分單位，中興新村未來繁榮景象指日可待。但因亦有人建議未來省府應搬至臺中地區上班，故未來省府之辦公地點，仍有待進一步討論。

七、結語

諸位諮議員女士、先生：從七月一日起，省政府的組織調整精簡，原有業務透過整合分工，有許多業務已移轉到其他機關辦理，並且順利在運作，未影響到省民同胞的福祉。

我們慶幸這項跨世紀的組織調整成功，成為提升行政效能的火車頭，勇往直前；我們但不會妄自菲薄，而且會在「小而美」的基礎上，更踏實、更精緻地推動法定職掌的業務，盼望各界多予鼓勵，也盼望貴會多予協助、指教。謹祝

大會圓滿成功

諸位諮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

